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附民字第58號

原　　告　林晉寬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鄭敦宇律師

被　　告　馬裴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李佳憲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110年度訴字第194號妨害秩序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　由

上列被告馬裴祐、李佳憲因妨害秩序等案件（110年度訴字第194號），經原告林晉寬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22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鴻達

法　官　邱正裕

法　官　簡廷涓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22　日

書記官　鄭儒